那曲市财政局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

 2018年6月3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那曲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概况

第二部分 那曲市财政局2018年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那曲市财政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那曲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财政税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那曲实际拟定全市财政预算、地方税收、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等地方性管理规定，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全市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指导全市财务工作。进行财政政策、理论和财税体制研究，为行署决策提供政策性建议。

承担市各项财政收支管理工作，并指导全市各级财政做好相关工作，负责编制全市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行署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市部门（单位）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审批市部门（单位）的年度决算。负责完善市财政管理体制和转移支付制度，促进基层政府公共服务均等化。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定、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市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根据全市信息化建设战略，拟定财政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规范管理全市财政信息化建设。

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来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财政预算内的收支管理。

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并监督执行；指导各县和双湖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负责办理市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定市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参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相关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全市相关的财政社会保障资金、就业及医疗卫生专项资金支出，编制、审核全市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障支出资金的财政监管工作。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和注册备案工作。

拟定市财政监督检查制度；监督检查财政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隶属行政机构，人员编制67人，行政人员编制 31人、事业编制 36人。2018年，我局在职职工55人（援藏2人），其中：正县级干部1人、副县级干部6人，科级以下干部48人；退休干部35人；其他财政供养人员17人（抚养人员）。我局共设置行政办公室、预算科、国库科、经济建设科、社会保障科、综合科、行财科、农业科、企业科、监督科、采购中心、投资评审中心、信息中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等15个内设机构。我局财政认可车辆为6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4辆，单位实有车辆6 辆（其中：轿车2 辆、越野车4 辆）。

第二部分

那曲市财政局2018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见部门公开表01-08）

第三部分

那曲市财政局2018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那曲市财政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那曲市财政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99.5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68万元，公共安全1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7.7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97.2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14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6.3万元。

**二、关于那曲市财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年当年预算收入2399.5万元，比上年增加544.2万元，增长29.3%，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743.3万元，比上年增加267.2万元，增长18.1%；项目支出预算收入656.2万元，比上年增加277万元，增长7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18年当年预算收入239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743.3万元，占预算收入的72.7%；项目支出预算收入656.2万元，占预算收入的27.3%。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2399.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159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34.8万元（其中：办公费4.4万元、水电费1.7万元、邮电费12.5万元、印刷费1.1万元、差旅费26.4万元、会议费2.8万元、培训费4.4万元、取暖费17.6万元、公务接待费2.5万元、福利费0.5万元、维修（护）费2.8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3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2.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9.1万元（其中：抚恤金4.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2万元）。

**四、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38.5万元，较2017年度减少0.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较2017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万元，较2017年持平；公务接待费2.5万元，较2017年减少0.3万元，减少原因为2018年市财政对公务接待费用进一步压缩。

2017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数24.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24.3万元，车辆运行保有量6辆，当年未购置公务车辆；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组团数0批次、0人次。

**五、关于那曲市财政局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那曲市财政局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关于那曲市财政局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那曲市财政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99.5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68万元，公共安全1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7.7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97.2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14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6.3万元。

**七、关于那曲市财政局2018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那曲市财政局2018年收入预算239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73.7%，公共安全收入占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11.6%，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占4.1%，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占5.8%，住房保障占4.4%。

**八、关于那曲市财政局2018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那曲市财政局2018年支出预算239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占72.7%；项目支出27.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那曲市财政局2018年度预算安排项目支出656.2万元，其中财政代管采购业务经费6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34.8万元，其中：办公费4.4万元（在职职工年人均800元、地级干部年人均2800元）；会议费2.8万元（在职职工年人均5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万元（按财政核定车辆编制计算；轿车3.8万元/辆/年，越野7.1万元/辆/年）；公务接待费2.5万元（在职职工年人均450元）；差旅费26.4万元（在职职工年人均4800元）；培训费4.4万元（在职职工年人均800元）；印刷费1.1万元（在职职工年人均200元）；公用取暖费17.6万元（在职职工年人均3200元）；公用电费1.7万元（在职职工年人均300元）；维修费2.8万元（在职职工年人均500元）；邮电费12.5万元（正县3600元/人/年、副县3000元/人/年、县级以下1800元/人/年、办公室电话费年人均300元）；福利费0.5万元（职工年人均60元包括退休人员）；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2.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有资产总值9037.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442.3万元，固定资产7595.5万元。

流动资产中：库存现金4.5万元，银行存款1008.7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312.8万元，其他应收款116.3万元。

固定资产中：房屋37660.07平方米，账面价值6125万元；车辆6辆，账面价值293.5万元；其他资产1177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那曲市财政局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当年从自治区财政取得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财政事务：指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有关具体事务包括行政管理、机关服务、预算改革业务、财政国库业务、政监督、信息化建设、财政委托业务等。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应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支出：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反应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八）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品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那曲市财政局

2018年6月3日